

马鞍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

项目编号：MASCg-2-F-G-2025-0325

项目名称：黄坝村石跋河下游抗旱提升项目

采购人：和县乌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和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5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78
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坝村石跋河下游抗旱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ASCg-2-F-G-2025-0325

项目名称：黄坝村石跋河下游抗旱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34718.24 元

采购需求：黄坝村石跋河下游抗旱提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

4、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3.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供应商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登录前须持有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1/handling_affairs_guide.html）；（2）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磋商，必须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该包别的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3）网上资料获取、投标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 0555-5200194。

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

6. 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派代表前往磋商现场。若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现场演示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县乌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七星路 1 号

联系方式：沙建桥 138669765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和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楚汉街 6 号楼

联系方式：1832555021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玉富、杨婧

电话：18325550216、130532101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供应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户名、开户行、账号、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8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初审不通过。
9	<p>（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有关规定：</p> <p>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所报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本项目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6）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p>
10	<p>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p> <p>注：</p> <p>（1）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p> <p>（2）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p>

	<p>单位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视同供应商交纳。</p> <p>(3) 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声明的，不进行价格扣除。</p>
1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
14	<p>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p> <p>注：如供应商不考察或考察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磋商文件，资金已落实。
1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合理的时间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7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详见“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8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19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20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2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许可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

	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3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4	<p>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配备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缴款凭证。</p> <p>（2）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3）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4）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p>（6）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证明材料。</p> <p>（7）如供应商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p>
25	<p>不良信用记录</p> <p>（1）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p> <p>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⑤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2）以上第①-④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磋商当日，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p>

	<p>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p> <p>(3)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针对因政策变化、工作内容调整等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p>(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与此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27	<p>履约保证金：</p>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2) 缴纳方式： /</p> <p>(3) 收取单位： /</p> <p>(4) 缴纳时间： /</p> <p>(5) 退还时间： /</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8	<p>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代理费收费标准：</p> <p>(1) 供应商总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向安徽和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下表规定计算后</p>

<p>乘以 70%向成交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元计算，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p>		
成交价	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成交金额 5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0.7%=2.8 万元； 共计 1+2.8=3.8 万元 收取 3.8*70%=2.66 万元 注：计算后不足贰仟元的，代理服务费按贰仟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00 万元以下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0.7%	
<p>(4)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p> <p>(5) 成交供应商须在以下账户中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安徽和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账号：34050177740800002482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须从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汇出，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p>		
29	<p>本项目是否分包别：<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别，供应商可根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选择一个包别或多个包别进行磋商。</p>	
30	<p>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纸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成交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31	<p>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p> <p>1、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网上提问</p> <p>2、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质疑异议</p>	

	<p>3、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投诉举报</p>
32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融资服务”，查看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p> <p>成交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33	<p>重要提示 1：</p> <p>（1）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远程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对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不送交磋商小组评审。（远程解密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p> <p>（2）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为：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p> <p>（3）供应商须通过远程登录交易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告知、报价等。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询标、告知、报价的回复期限内进行线上回复。供应商逾期回复或不予回复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考虑供应商意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p> <p>（4）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预设的相应模块(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p> <p>（5）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上传、解密等时间，因供应商网络速度慢、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无法操作的，责任自负。</p> <p>重要提示 2：</p> <p>本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将查询响应文件的特征码（即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如发现不同响应文件的任一特征码相同，相关响应</p>

	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4	<p>(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具体金额和方式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在合同中约定。</p> <p>(2)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p>
35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控制价，自行踏勘现场（由于供应商不踏勘现场或者踏勘现场不仔细带来的报价风险及其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结合自身情况，谨慎报价。若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向县监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且采购人可向成交人进一步追偿导致采购失败、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36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到岗履约约束条款：</p> <p>1、磋商前，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的，不得在本次磋商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的除外：</p> <p>(1) 存在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本次磋商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磋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对本次磋商项目全面履约；</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若供应商拟派本次磋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的，成交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成交资格，涉嫌挂靠的报相关部门处理。</p> <p>3、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磋商项目，但成交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拟派本次磋商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p> <p>4、若供应商拟派本次磋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出现拟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形时（含已公示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p>

	交资格（但供应商提供放弃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37	<p>1、创建优质工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 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 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 / 奖励；</p> <p>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p> <p>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文件。</p>
38	<p>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以分包。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分包前，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39	本项目成交价是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及采购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的所有费用，最终经审计部门认可的审计主体审核后的审核价款不得超过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限额。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制定。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工程。

2、项目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3.2 其他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格要求。

3.4 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请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3.4.2 供应商未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获取磋商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供应商在该项目某个包别成功获取磋商文件，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如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磋商，还需成功获取其他包别的磋商文件，否则对应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磋商费用

4.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风险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6.1 国家对本次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8、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其磋商将被全部拒绝：

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8.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8.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

8.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

8.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关于联合体磋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磋商，详见磋商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9.1联合体磋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
- 9.2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磋商必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为磋商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9.3联合体磋商各方均须符合本项目除特定资格要求以外的其他资格要求。
- 9.4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磋商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 9.5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9.6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 9.7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

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
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磋商、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
应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
本次磋商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8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
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9.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
名义单独磋商，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磋商。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
单独的磋商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磋商均将被一并拒绝。

9.10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
关的相应资质。

10、因本次磋商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本磋商文件做电子签章。

12、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更改等，都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发布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磋商前，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2.4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改变磋商时间、磋商地点，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信息。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除磋商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 2.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各包别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磋商小组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寻求资料。
- 2.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2.4 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复制、扫描或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或部分无法查看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4.1 在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 5、磋商报价
- 5.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施工报价表上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工程名称（标的名称）、工程承接商、总报价。
- 5.3 总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 5.4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报价施工内容及要求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

格中扣除。

5.5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包含在合同内。

5.6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外，供应商不得将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5.7 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最后报价。**成交后，工程的下浮比例=（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成交价按其响应文件报价中相应的子目综合单价同比下浮，工程合同单价=（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分项报价清单中的该工程的单价。其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有）不下浮。**

5.8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保证金：本次磋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公告。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的；

1.2.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详见“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及签订合同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同签订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后报价、成

交通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七）质疑与投诉

- 1、本项目质疑、投诉的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
- 2、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问、质疑电话：18325550216）
- 3、供应商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部门：安徽和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采咨询室

联系电话：18325550216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楚汉街 6 号楼

- 4、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4.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5.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四)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五)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7、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 8、质疑供应商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下表）。在线提起投诉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所属 预算层级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和县	和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555-5311328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和州路财苑大厦十楼

(八) 保密和披露

- 1、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2、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不允许分包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补充协议、谈判纪要等)；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7)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或发包人在工地设置的管理机构。(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工程采购范围。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工程采购范围。

2.6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后，应于 3 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支付担保的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承包人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8 其它义务

(说明：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发包人应按照《安徽省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评分细则，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 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之前，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同期工程款的一定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先行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4) 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 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应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 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

(3)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发包人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说明：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4)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5)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承包人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等；

7)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

(3)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说明：明确项目文件管理责任，包括文件形成的质量要求、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套数、整理标准、介质、格式、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4.6.5项~4.6.12项：

4.6.5 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可变更人员，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人员同等资格条件：

(1) 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的，企业应当于项目经理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

4.6.6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4.6.7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必须放项目部保存，可随时提供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8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务分包合同）。

4.6.9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4.6.10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11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22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汛期、暴风雨天气等重点时段和施工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监理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勤。

4.6.12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合同主体工程完工后可同意办理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网“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中公示在建人员名单撤除手续。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本条补充第4.12款：

4.12 施工管理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5.4.4项：

5.4.4 禁止使用按非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落后产品。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6.1.3项：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取得的道路通行权和修建的场外设施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安排，不得妨碍第三者和对第三者造成侵害，并承担对第三者构成妨碍和侵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 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相关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开工前应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按照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包括分包人)进行检查。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等施工方案。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

9.4.7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1)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水泥、渣土等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进行封盖，保证车斗严密无泄漏；对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类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区时，对车轮及底盘部位进行喷淋清理，清理达标后方能进出施工场区；定时对施工区域内的道路和施工作业面采取清扫、洒水措施，有效降低扬尘；施工区内各类车辆车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最大限度降低扬尘产生粉尘污染；对粉尘较大的各类施工原材料堆放区要采取喷淋、覆盖等降尘措施；对土方开挖、填筑等长时间暴露作业面，应采用覆盖、洒水、水保植绿等措施。

(2)防止空气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现场所有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燃油规定，使用环保燃料，实现机械和车辆尾气达标释放；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焚烧各种工作及生活垃圾；应将施工区内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爆气体控制在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范围，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中毒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中要优先选用环保型材料，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对工作人员危害；配备必要的喷淋、洒水、降尘设备用于施工降尘等。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7天；
- (2) 风速大于32.7 m/s的12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7℃的高温大于7天；

(4) 日气温低于 -10°C 的严寒大于 7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开工		
		
	完工		

(2) 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2 项补充：

混凝土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拌和物水胶比等应满足耐久性指标的规定要求。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施工初期布设观测点对在建工程进行必要的施工期观测，形成观测报告，在单位工程验收时提交。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

13.2.3 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及以上。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优良标准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本条补充第 13.9款：

13.9 工程创优

13.9.1 创优承诺： / ；创优承诺未实现的视为违约，违约处理： / 。

（说明：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已作出相应承诺的适用于此项）

13.9.2 工程获奖补偿奖励费

工程获得（说明：级别由招标人约定）优质工程类奖的，给予补偿奖励费 / 万元。同一工程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高级别奖项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工程规范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说明：如不调整，空格处均打“/”）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补充第（3）目：

（3）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93号）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合同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的，合同变更无效，相应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 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单价的，应按合同单价费用构成和相应费率进行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用量按照现行水利部预算定额和安徽省预算补充定额确定，上述定额不包含的，可参考其他行业相关定额确定；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时价格采用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中不包含的，依据造价信息确定。涉及价格调整的，按照合同条款第 16 条进行调整（说明：如已约定了价格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 _____。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说明：签约后填入） / 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说明：签约后填入） / ___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16. 价格调整

（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2）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目补充：（说明：仅针对河道开挖或堤防土方工程；技术条款有关章节计量方法据此

相应修改)土方工程量计量依据为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联合测量成果,经计算若工程量变化超过设计工程量5%,则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独立机构测量,其测量结果做为计量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分_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 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金额的4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成交供应商如表示无需预付款须提供书面证明。

自工程正式开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按承包人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85%（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经发包人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剩余3%作为质保金〔若承包人选择以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缺陷责任期满后，履行维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承包人必须在每期工程款的使用时，保证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直接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每月需要向发包人提供民工工资表及IC卡号）。

17.3.5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安全生产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按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

17.3.6 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按月支付，承包人每月将人工费用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将工程款中人工费用)单独支付。人工费用占工程款比例为_____。

17.3.7 承包人应保存工程计量和支付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17.3.8 经发包人和监理共同认可的工程量清单外项目和超出清单工程量以外的工程量，一律不支付工程进度款，计入决算，以竣工审计审定结算价为准来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3%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

质量保证担保的形式可以为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 结算

17.5.1 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按照现行《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2014) 要求编制。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按相关规定要求; 政府验收包括: 按相关规定要求。
验收条件为: 按相关规定要求, 验收程序为: 按相关规定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为: 按相关规定要求。政府验收包括: 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验收程序为: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___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___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单元、分部、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档案验收等。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费用承担：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承担责任的期限不受以上保修期限限制，承包人需一直承担维修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承包人_____；投保内容：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后确定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后确定，并包含在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不单独编列，发包人亦不单独支付。保险期限：至合同完工。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后确定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后确定_____。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还应为其职工的（人身）事故险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至合同完工；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各项保险生效后的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有关生效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不足
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 。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_____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有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_____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响应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

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节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六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规模：_____；
建设任务：_____。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名称；其中渠系或堤防工程，必须标注起止里程桩号）_____。

(2) 主要合同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5.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_____。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报价系数（Y）_____%（保留两位小数），其中：施工安全措施费_____万元；技术措施费_____万元，暂列金额_____万

元，暂估价_____万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1. 合同工期及进度

(1) 计划工期为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完工日期_____。

(2) 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称	最迟完工日期	备注

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_____。

1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关键项目：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如不调整，空格处均打“/”）

14. 价格调整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_____。

(2) 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_____。

15.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40____%，分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与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方法约定为：_____。

16. 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3%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

17. 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8.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1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工程款支付担保格式

工程款支付担保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发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承包人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结清付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如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你方还需向我方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标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标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一、采购清单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黄坝村石跋河下游抗旱提升项目	1	项	建筑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位于和县乌江镇。项目建设内容：（1）黄坝村渠道建设内容：新建渠道共七条，总长 1287.4m，均为砖砌渠道，断面 0.6m*0.6m；其中渠一长 252.4m、渠二长 329m、渠三长 88.5m、渠四长 26m、渠五长 67m、渠六长 44.5m、渠七长 480m；配套建筑物共 34 座，其中 ϕ 600x5m 涵 4 座、 ϕ 300x4m 过路涵 20 座、PE 管放水口 10 座。

（2）胡所渠道建设内容：新建渠道共九条，总长 1064.1m；清淤水塘三口，总面积为：3350.95m²。渠道均为砖砌，除渠八断面为 0.8m*0.8m 外，其它渠断面均为 1.0m*1.0m；其中渠一长 58.5m、渠二长 262m、渠三长 302m、渠四长 52m、渠五长 49m、渠六长 160.5m、渠七长 100m、渠八长 31m、渠九长 49.1m；塘一清淤 457.98m²、塘二清淤 492.12m²、塘清淤 2400.85m²，塘清淤平均深度 1.5m；配套建筑物共 16 座，其中翻建 800x6m 涵 10 座、翻建 600x10m 涵 1 座、新建 300x4m 过路涵 2 座、新建闸槽 1.0*1.0m² 座、新建 3m 宽人行盖板桥 1 座。具体工程量及详细做法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商务要求

- 1、人员：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满足施工要求。
- 2、服务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内容。
- 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项目有资质要求的，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所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5、响应文件中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力量，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

到达本项目现场提供相应服务，并遵守采购人单位规章制度，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6、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金额的4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成交供应商如表示无需预付款须提供书面证明。

7.2 自工程正式开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采购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85%（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经采购人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采购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剩余3%作为质保金〔若成交供应商选择以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缺陷责任期满后，履行维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7.3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每期工程款的使用时，保证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采购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直接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成交供应商每月需要向采购人提供民工工资表及IC卡号）。

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黄坝村石跋河下游抗旱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MASCg-2-F-G-2025-0325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报价函.....	(页码)
三、施工报价表.....	(页码)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页码)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页码)
六、施工技术服务方案.....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黄坝村石跋河下游抗旱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MASCG-2-F-G-2025-0325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缺陷责任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注：

- 1、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月**日

二、报价函

致：和县乌江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最高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采购文件约定的工期和采购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履约承诺（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此条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格式进行承诺，请在选择的格式前打“√”，未选择的或全部选择的，视为响应性审查不通过）：

格式一：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拟派本次采购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如有不实，贵单位可取消我单位成交候选人资格（成交资格），同时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导致采购失败、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格式二：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拟派本次采购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它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如本次磋商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磋商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够从以上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磋商项目全面履约。本次磋商项目成交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至本次磋商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并对本次磋商项目全面履约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若贵单位同意我单位拟派本次磋商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进行变更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
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
(如有)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
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
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我方承诺我方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13、我方承诺，我方通过远程登录交易系统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告知、
报价等，若我方逾期回复或不予回复的，评审小组不予考虑我方意见，由此产
生的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14、我方承诺，如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
报价)的，以我方的上一轮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15、我方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的报价，评审小组可以判定
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并有权拒绝
所有的供应商。

1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交纳本项目采购
代理服务费。

17、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月**日

三、施工报价表

序号	工程名称（标的名称）	工程承接商	总报价（元）
1	黄坝村石跋河下游抗旱提升项目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表中所列施工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施工。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最后报价承诺表

项目名称：黄坝村石跋河下游抗旱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MASC2-F-G-2025-0325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页《最后报价承诺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黄坝村石跋河下游抗旱提升项目（项目编号：MASC2-F-G-2025-0325）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月**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4、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5、供应商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黄坝村石跋河下游抗旱提升项目(项目编号: MASCG-2-F-G-2025-0325)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月**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磋商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的格式以上传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以采购代理机构随磋商文件一同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黄坝村石跋河下游抗旱提升项目（项目编号：MASCG-2-F-G-2025-0325）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黄坝村石跋河下游抗旱提升项目（项目编号：MASCG-2-F-G-2025-0325）磋商文件中所列合同条款，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施工技术服务方案

（一）施工技术服务方案

- 1、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
- 2、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3、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 4、针对本项目的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5、针对本项目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方案；
- 6、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7、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使用计划；
- 8、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 9、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 10、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二）供应商业绩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人员力量

_____同志为我单位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同志为我单

位该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单位	职称/资格证书	手机号码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是否为供应商单位当前在职在岗人员（填写“是/否”）
1							
2							
3							
4							
...							

注：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_____（填写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日期：2025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磋商、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提醒：1、供应商须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 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扫描件；

2、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规定的有效的资质证书、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须为中小企业承接】。

(二) 磋商响应文件中其他资料

1、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函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函

作为我单位拟派至本次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本人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磋商文件如有要求)已经我本人核实，该业绩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的负责人(项目经理)确为我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上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字也均为我本人在该业绩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本次采购而造假的行为。

本人承诺，一旦本项目成交，我本人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到岗履约，不得提出任何借口和理由。

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单位及监管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磋商小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 3、评审程序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4.1.1 **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1.1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条规定要求的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扫描件；
-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须为中小企业承接】；
-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1.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满足 3 家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1.1.3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 （2）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 （3）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 (6) 修改了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函”的；
- (8)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工程施工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最后报价。

4.1.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1.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2 **磋商**。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4.1.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

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4.1.3.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1.3.2 最后报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4.1.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4.1.3.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上一轮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4.1.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1.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满分30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

			<p>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2	施工技术方案	50分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分析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5分）</p> <p>（1）项目背景分析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项目背景分析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项目背景分析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方案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5分）</p> <p>（1）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实施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实施方案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5分）</p> <p>（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完善，得1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5分）</p> <p>（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完善，得1分；</p> <p>（4）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方案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5分）</p> <p>（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p>

		<p>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1)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p>7、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使用计划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1) 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等有详细周密的安排计划，数量、时间安排详细充分，得 5 分。</p> <p>(2) 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等有安排计划，数量、时间安排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8、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1) 服务重点及难点分析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服务重点及难点分析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服务重点及难点分析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服务重点及难点分析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p>9、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1) 需求理解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需求理解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需求理解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p> <p>10、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p>
--	--	---

			<p>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3	供应商业绩	10 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的磋商小组不予计分），供应商具有水利工程类合同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①响应文件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p> <p>②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标的、项目类型和签字盖章页等内容，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上述内容，须出具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格式自拟，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p>
4	人员力量	10 分	<p>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5 分。</p> <p>2、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5 分。</p> <p>注：</p> <p>(1)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2024 年 7 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3) 若职称证书未能体现专业类别，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他能证明以上专业的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4.1.4.1 汇总得分：汇总磋商小组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供应商的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该供应商评审得分。

4.1.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施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施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摇号程序是：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摇出供应商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供应商的顺序，即号

码大的成交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成交排序在后。

注：①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顺序进行摇号，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摇号。

②每次供应商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③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均须参加摇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供应商视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④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10。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5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15个。

4.1.6 评审结束时，磋商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次序，依次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4.1.7 供应商总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4.1.8 磋商小组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9.1 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磋商及评审情况。

4.1.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1.10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4.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异常情况处理

5.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

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1.4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

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系统中响应文件格式与本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进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0555-5200194。

2、制作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bcg.mas.gov.cn/）](#)。

3、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4、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帮助中心下载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供应商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响应文件前，应当进行预览，检查编制的响应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6、所有供应商应携带本单位 CA 锁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

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应在所有供应商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采购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磋商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8、磋商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磋商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磋商活动。